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渝高学会发〔2024〕13号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第三届“新时代普通高校优秀教务 处”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鼓励会员高校教务处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旗帜鲜明坚持五育并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认真履行教学管理职责，持续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四新”“五金”建设，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在市教委指导下开展会员高校第三届“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整体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 2.本科“四新”、高职“五金”建设贡献突出，人才培养质

量明显提升。

3.机构健全，人员稳定，经费保障，连续三年校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良。

4.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凝聚力强。

5.近三年处内相关人员获得省（部、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五名完成人）或承担并按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并结项。

6.教学运行正常，教学管理规范，近三年未出现引发负面舆情的重大教学事故。

已获第一、第二届“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的，考评近二年的主要成效和实绩。

二、评选程序

- 1.根据评选基本条件，各高校自主申报。
- 2.组织专家线上评审和会议评审。
- 3.评选结果报市教委高教处、职成教处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 4.学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三、评选数额

评选“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共 20 个，其中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各 10 个。

四、奖励办法

1.入选会员单位获得学会重点专项课题 1 项，一般专项课题 3 项。超星集团公司资助重点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000

元/项，由学会统一拨付并列入学会课题管理。

2.授予入选会员单位“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务处”奖牌和证书。

五、材料报送

参加“新时代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评选申报的高校须于7月20号前将《“新时代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评选申报表》(附件)电子版发到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邮箱:2008cqgj@163.com。同时,书面材料一式5份邮寄到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地址:渝中区桂花园路12号,邮编:400012,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新楼117室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徐全文,15902366098

附件:第三届“新时代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评选申报表



抄送:市教委、超星集团公司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第三届“新时代普通高校优秀教务处”评选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公章)				
专业数量		在校学生数		教务处人数	
教务处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一、基本情况（限 300 字内）					
二、主要事迹（已入选往届新时代优秀教务处的，按入学后的主要成效填报，其他接近 5 年取得的主要成效填报，限 5000 字内，支撑材料可另附）					
（一）教学改革					
1.“四新”（本科）“五金”（高职）建设主要贡献					

2.教改举措

(二) 教学建设

1.师资队伍建设

2.专业建设

3.课程建设

4.教材建设

5.平台资源建设

(三) 教学质量

1.人才培养质量

2.教风学风建设

3.基层教学组织

4.教学质量监控

5.质量文化建设

(四) 教学运行

1.教学管理制度

2.教学运行规范

3.教育信息化

4.教学评价改革

(五) 自身建设

1.教务工作队伍

2.对外交流与影响

(六) 获教学成果奖(近3年教务处人员主持或作为完成人排名前五的省级和国家
级教学成果奖名称、等级、获奖年度和完成人及排名)或主持教改研究项目(近3
年教务处人员主持的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称、主持人、时间、项目来源):

教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委高教处、职成教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学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